
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人民警察大学（广州）的中国人民警察大学（广州）第二届大湾区智能警务装备技术应用交流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（广州）第二届大湾区智能警务装备技术应用交流活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——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莞市创艺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（如采购标的过多的，可以列表形式按序号将合同包内每一标的列出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创艺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